

中国节水产品（便器）认证标准换版通知

各获证企业：

中国节水产品（便器）认证涉及标准：GB 25502-2017 新版标准于 2024-10-28 发布，于 2025-05-01 实施。其中涉及已有认证产品的新旧版标准主要技术变化详见附件 1。为确保该标准换版工作进行顺利，发放通知如下，请各相关企业执行。

1 标准换版时限

1.1 初次认证依据标准时限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认证委托人应按照新版标准 GB 25502-2024 申请认证。

1.2 获证产品换版时限

依据旧版标准的获证企业最迟应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完成证书转换工作，转换方式如下：

1) 认证委托人在方圆业务系统单独申请标准变更或结合其他变更一同申请，并在下一次监督检查前完成证书转换；

2) 认证委托人结合例行监督/恢复/变更检查实施证书转换，同时在例行监督/恢复/变更检查前提交变更申请。

注：本次换版可接受获证企业提供的国抽或委抽的检验报告来替代相应认证单元的型式试验报告，如检验项目不全应补充差异试验。

2026 年 4 月 30 日未完成证书转换将暂停相应认证证书，暂停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8 月 1 日起未完成证书转换将被撤销旧版标准认证证书。

对于转换认证机构证书，证书转换时限要求同上。

2 标准换版要求

2.1 初次认证要求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对于初次委托认证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可在方圆网站用户平台 (<http://pc.cqm.cn>) 在线提出认证委托。方圆受理后，认证委托人应按照新版标准的要求进行送样和型式试验。

2.2 获证产品标准换版要求

对于已经依据旧版标准获证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在方圆网站用户平台 (<http://pc.cqm.cn>) 在线提出标准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变更申请资料：

1) 产品认证申请书（变更申请）；

2) 每个认证单元符合对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及新版标准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检验项目为全部

适用项目；如无，可结合例行监督/恢复/变更检查按照认证单元实施抽样检验，检验项目为全部适用项目；

3) 产品描述（如无变化可不提供）；

4) 产品一致性清单（产品标准代号变化），产品名称/型号对应的关键件（适用时）；

5) 修改质量手册及适用的程序文件；

6) 如为 OEM 模式，应重新签订或补充签订相关的委托加工协议，明确产品质量生产、检验及交付时符合新版标准的要求（适用时）；

7) 提交设计图或实体照片等（适用时，可在现场检查时提供）；

8) 如结合其他变更，提交其他变更需要提供的申请资料；

通过提交上述申请资料，方圆对其变更资料进行文件评审，评价合格后换发新版标准证书。

自新版标准实施之日起，认证委托人应依据新版标准要求生产获证产品，依据新版标准更新质量保证体系相关要求，检查组在工厂检查时对上述内容进行验证。

新版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变化见“附件 1”。

3 旧版证书的回收和新版证书的发放要求

持证企业需要将旧版认证证书原件邮寄给分支机构相关人员或结合监督交给检查组，方圆收到旧版证书后发放新版认证证书，如旧版证书原件遗失，企业需向方圆提交《证书遗失声明》。

4 联系我们

为了提高此次标准换版的效率和质量，方圆将根据认证企业需求，需要时组织培训。

如有培训需求，可咨询方圆客服工程师并联系报名，联系电话：010- 6841 2991，邮箱：hss@cqm.com.cn。

本方案由方圆制定并解释。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新旧版标准主要技术变化

一、标准差异情况

GB 25502-2024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替代 GB 25502-2017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与 GB 25502-2017 的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本文件代替 GB 25502—2017《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与 GB 25502—2017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见第 1 章,2017 年版的第 1 章)；
- b) 更改了“坐便器水效限定值”的术语和定义(见 3.1,2017 年版的 3.2)；
- c) 删除了“坐便器平均用水量、坐便器节水评价值”的术语和定义(见 2017 年版的 3.1,3.3)；
- d) 更改了坐便器水效等级(见第 4 章,2017 年版的 4.2)；
- e) 更改了坐便器水效限定值的要求(见 5.2,2017 年版的 4.3)；
- f) 更改了技术要求(见第 5 章,2017 年版的第 4 章)；
- g) 更改了试验方法(见第 6 章,2017 年版的第 5 章)；
- h) 增加了试验装置(见第 7 章)；
- i) 增加了试验装置示意图(见附录 A)；
- j) 增加了排放功能试验介质验收程序(见附录 B)。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1 年首次发布为 GB 25502—2010,2017 年第一次修订；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